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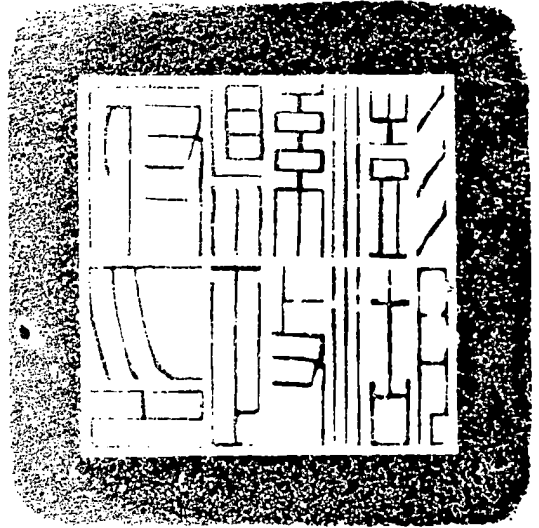
12/2/13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09007330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澎湖縣馬公市鐵線段862-2、862-3地號等2筆土地由「海域區（海域用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結果，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依據：依「區域計畫法」第16條第1項、「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暨內政部109年11月11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1913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及馬公市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間：109年11月20日起至109年12月21日止，共計30日。
- 三、上開土地，自公告之日起，應依編定之用途使用，或依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編定後使用；如其於公告前之使用與編定之用途不符者，在本府另案通知變更使用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應於109年12月21日前，以書面敘明姓名、住址、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當地鄉市公所轉請縣政府核辦，逾期不予

財開 10900733021

11/20

受理。

- 四、凡違反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2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員負擔。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法辦理外，並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五、本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圖、編定清冊陳列本府財政處及當地鄉市公所供免費閱覽。

縣長賴峰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